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
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向議員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進展。

進展

2. 政府現正詳細評審入圍的建議書。同時，政府亦正就入圍建議諮詢公眾，讓公眾了解建議者的構思和承諾，並讓市民表達意見。公眾諮詢於 2004 年 12 月中開始，活動包括入圍建議展覽、研討會、為立法會和其他法定或諮詢組織舉辦的簡介會，以及到區議會收集意見。公眾可填寫於展覽場地派發，並已上載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網頁的意見咭發表意見。除此之外，市民亦可透過傳真，電郵、郵寄或參加研討會，向政府表達意見。

3. 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開始在香港科學館舉行的入圍建議大型展覽，已於 2005 年 2 月 5 日移師香港大會堂繼續舉行，展覽期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。截至 2005 年 2 月 7 日，有超過 89 100 人次參觀大型展覽。我們會繼續在各區舉辦多個較小型展覽，以配合香港大會堂的大型展覽。

4. 政府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期間舉辦了八場研討會，共吸引約 1 000 位來自文化藝術界、專業團體及社區團體的人士出席。

5. 政府亦已安排入圍建議者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、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，以及在 2005 年 1 月 5 日向共建維港委員會介紹他們的建議。此外，民政事務局局長由 2005 年 1 月 25 日起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，就各建議諮詢區議員的意見。

6. 截至 2005 年 2 月 7 日，我們已收到超過 13 700 意見咭及 200 份書面意見。為提高公眾諮詢的公信力和市民對有關諮詢工作的信心，政府委任了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為獨立顧問，分析所

有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，包括從意見卡、研討會、與法定及諮詢組織舉行會議時收到的意見，以及所有市民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。顧問亦需於公眾諮詢期間進行三次電話調查，以收集及剖析從不同渠道所得的公眾意見。為提高透明度，若提交意見者不反對，政府會公開所有收集到的意見。

未來路向

7. 公眾意見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至為重要。政府會持開放態度，聽取所有意見，並以民意及香港整體和長遠的利益為依歸，完成諮詢後，作出決定。政府亦會不時向立法會匯報發展計劃的進展。

背景

8. 在 1996 年，前香港旅遊協會向訪問香港的旅客進行廣泛的調查統計。在數以百萬計受訪的中，約 130 萬名旅客表示對文化藝術、娛樂及大型活動感興趣，而且認為香港應加強向旅客推廣文娛活動。該協會於 1998 年向立法會匯報，提出香港應增設一個新的文化演藝場地。同年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，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文化藝術中心，而其中一項重點計劃，便是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。

9. 我們亦進行了數次相關的調查研究，包括規劃署在 1999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「文化設施：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報告」和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2 年委託進行的「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表演設施的顧問報告」。此外，還有多個針對專項內容的調查。我們亦詳細考慮了 2003 年的「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」。

10. 在 2001 年 4 月，我們為該地區的概念設計舉辦國際比賽。比賽由 Foster and Partners 隊伍提交的概念設計勝出。及後，我們經修改後採用了有關概念設計，作為文娛藝術區發展藍圖的基本元素。

11. 在 2003 年 9 月 5 日，當局公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，邀請建議者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提交規劃、設計、財務、建設、採購、裝修、完工及其後的運作、保養和管理方面的建議。截至 2004 年 6 月 19 日的提交建議限期，政府共收到五份建議書。其後

政府按強制性要求甄選這些建議書，並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在立法會公布了甄選結果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2005 年 2 月